

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申請驗證聲明書

本公司已充分認知、瞭解並願遵循以下事項：

1. 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「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」規範內容與收費標準，若發生驗證要求及（或）作業方式變更，或本公司所委託之製造工廠有任何不符合要求之情事者，該製造工廠應配合實施適當變更以符合驗證相關要求。
2. 「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申請書」與其他提供資料之內容皆正確且無虛偽不實。
3.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，應於接到驗證機構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件，如期限內無任何補件作業，則視同放棄驗證申請。
4. 同意遵守驗證機構於執行驗證作業時之相關規定，提供驗證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最新之法律或命令等。
5. 同意驗證機構得視需要增加現場稽核及抽樣檢驗，前述工廠不會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稽核活動。
6. 同意讓到場之驗證相關人員（如觀察員）參與驗證過程。
7. 同意僅於產品通過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後，始得生產標示有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之產品；未通過 TQF-FF 驗證之產品包裝樣稿，僅供初次申請驗證時之包裝樣稿預審用。
8. 不得將 TQF 協會標誌用於產品上，或標示其他足以誤導其產品為 TQF 協會驗證之內容。
9. 因前述驗證為抽樣查驗性質，若有本公司所委託之製造工廠應依照本驗證方案執行而未執行者，其責任由該製造工廠負責。

此致

驗證機構名稱：

公司名稱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西元

年

月

日